

ICS 29.240

F 20

备案号: J2524-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P

DL/T 5769 — 2018

电网检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Standard method of valuation for maintenance project

2018-04-03发布

2018-07-01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电网检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Standard method of valuation for maintenance project

DL/T 5769—2018

主编机构：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批准部门：国家能源局

施行日期：2018年7月1日

中国电力出版社

北京 2018

国家能源局

公 告

2018年 第4号

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能局科技〔2009〕52号）有关规定，经审查，国家能源局批准《风力发电机组振动状态评价导则》等168项行业标准，其中能源标准（NB）56项、电力标准（DL）112项，现予以发布。

附件：行业标准目录

国家能源局
2018年4月3日

附件：

行 业 标 准 目 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						
155	DL/T 5769—2018	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规范			2018-04-03	2018-07-01
...						

前　　言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17 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及英文版翻译》（国能综通科技〔2017〕52 号）的要求，规范编制组坚持规范性、科学性、经济性、适用性、创新性相统一的原则，充分研究电网检修工程项目的特点，梳理和总结工程量清单计价工作经验，在经多次讨论、反复修改，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共分 16 章，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一般规定、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等。

本规范由国家能源局负责管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管理，由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邮编：100761）。

本规范主编单位：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

本规范参编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本规范主要编制人员：沈维春 董士波 郭 珂 俞 敏 顾 爽 曹 妍 郭金颖 沈 洁
李江涛 赵奎运 苟全峰 吕 琦 万明勇 邹广武 余光秀 赵维波
陈 霖 张 德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杨本渤 骆洁艺 周宏宇 温卫宁 陈 飞 于晓彦 谢榕昌 曾 灿
吕红霞 季立伟 田海涛 周敬鸥 包权宗 黄育平 阎振坤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一般规定	5
3.1 计价方式	5
3.2 发包人采购配件	5
3.3 承包人采购配件	5
3.4 计价风险	5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7
4.1 一般规定	7
4.2 总说明	7
4.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7
4.4 措施项目	7
4.5 其他项目	8
4.6 投标人采购配件表	8
4.7 招标人采购配件表	8
5 最高投标限价	9
5.1 一般规定	9
5.2 编制与复核	9
5.3 投诉与处理	10
6 投标报价	11
6.1 一般规定	11
6.2 编制与复核	11
7 合同价款约定	13
7.1 一般规定	13
7.2 约定内容	13
8 工程计量	14
8.1 一般规定	14
8.2 单价合同的计量	14
8.3 总价合同的计量	14
9 合同价款调整	15
9.1 一般规定	15
9.2 法律法规变化	15
9.3 工程变更	16
9.4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16
9.5 工程量清单缺项	16
9.6 工程量偏差	17
9.7 物价变化	17
9.8 暂估价	17

9.9 计日工	18
9.10 现场签证	18
9.11 不可抗力	19
9.12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9
9.13 误期赔偿	19
9.14 施工索赔	19
9.15 暂列金额	20
10 合同价款中期支付	21
10.1 预付款	21
10.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1
10.3 进度款	21
11 竣工结算与支付	23
11.1 一般规定	23
11.2 编制与复核	23
11.3 竣工结算	24
11.4 结算价款支付	25
11.5 质量保证金	25
11.6 最终结清	25
12 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26
13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27
13.1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暂定	27
13.2 管理机构的解释或认定	27
13.3 协商和解	27
13.4 调解	27
13.5 仲裁、诉讼	28
13.6 工程造价鉴定	28
14 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29
14.1 计价资料	29
14.2 计价档案	29
15 工程量清单格式	30
15.1 清单表格组成	30
15.2 清单表格使用规定	30
16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38
16.1 计价表格组成	38
16.2 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39
本规范用词说明	63
引用标准名录	64
附：条文说明	6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General requirements	5
3.1	Pricing methods	5
3.2	Materials and plant supplied by employer	5
3.3	Materials, plant and equipment supplied by contractor	5
3.4	Risk of pricing	5
4	Compiling of bills of quantities	7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7
4.2	General description	7
4.3	Branch and subproject	7
4.4	Accessory project	7
4.5	Other projects	8
4.6	List of materials, plant and equipment supplied by tenderer	8
4.7	List of materials, plant and equipment supplied by tenderee	8
5	Upper-limit price for tenders	9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9
5.2	Compilation and review	9
5.3	Complaint and handing	10
6	Tender price	11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1
6.2	Compilation and review	11
7	Contract price	13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13
7.2	Terms of agreement	13
8	Measurement of project	14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14
8.2	Measurement for unit-price contract	14
8.3	Measurement for total-price contract	14
9	Contract price adjustment	15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15
9.2	Change in laws and regulations	15
9.3	Variation	16
9.4	Discrepancy in project description	16
9.5	Missing project	16
9.6	Discrepancy in BQ quantity	17
9.7	Price fluctuation	17
9.8	Temporary appraisal	17

DL / T 5769 — 2018

9.9	Part-time employees	18
9.10	Site visa	18
9.11	Force majeure	19
9.12	Early completion (acceleration reimbursement)	19
9.13	Compensate for delay	19
9.14	Claim	19
9.15	Provisional cost	20
10	Interim payment	21
10.1	Advance payment	21
10.2	Civilization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friendly provisions	21
10.3	Progress payment	21
11	Total cost and payment	23
11.1	General requirements	23
11.2	Compilation and review	23
11.3	Total cost completion	24
11.4	Final payment	25
11.5	Deposit	25
11.6	Settlement	25
12	Termination of contract and payment	26
13	Dispute resolution	27
13.1	By supervising engineer or cost engineer	27
13.2	By authorities decision	27
13.3	By negotiation	27
13.4	By mediation	27
13.5	By arbitration and litigation	28
13.6	Construction cost verification	28
14	Valuation record and filing	29
14.1	Valuation record	29
14.2	Valuation file	29
15	General format	30
15.1	Composition of tables	30
15.2	Rules of application	30
16	Pricing format	38
16.1	Composition of the tables	38
16.2	Use of the rules	3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6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64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65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统一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计价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行业自身特点，制定本规范。
- 1.0.2** 本规范适用于电网检修工程发承包（包括设计施工一同发承包，下同）及其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
- 1.0.3** 电网检修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其实施阶段的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投标人采购配件费等组成。
- 1.0.4** 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复核，应由具有电力工程造价专业资格的人员承担。
- 1.0.5** 承担电网检修工程造价文件编制与审核的电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对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负责。
- 1.0.6** 电网检修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 1.0.7** 电网检修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计价活动，除应符合本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工程量清单 bills of quantities; BQ

载明电网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0.2 招标工程量清单 BQ for tendering

招标人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对其的说明和表格。

2.0.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riced BQ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对其的说明和表格。

2.0.4 全费用综合单价 all-in unit rate

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消耗性材料费及投标人采购的建筑类修缮配件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0.5 项目特征 project description

构成本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2.0.6 项目编码 project code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的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合的标识。

2.0.7 风险费用 risk allowance

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2.0.8 工程成本 construction cost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并达到质量标准，在确保安全施工的前提下，必须消耗或使用的人工、材料（包括消耗性材料费及投标人采购的建筑类修缮配件费）、施工机械台班及其管理等方面发生的费用和缴纳的规费与税金。

2.0.9 单价合同 unit rate contract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0 总价合同 lump sum contract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设计图纸及其预算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1 成本加酬金合同 cost plus contract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工程成本再加合同约定酬金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 工程变更 variation order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2.0.13 工程量偏差 discrepancy in BQ quantity

承包人按照合同工程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实施，按照现行电力行业标准《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 5770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完成合同工程项目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相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列出的工程量之间的量差。

2.0.14 措施项目 preliminaries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项目。

2.0.15 暂列金额 provisional sum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配件、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0.16 暂估价 prime cost sum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配件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0.17 计日工 daywork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2.0.18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main contractor's attendance

施工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分包,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2.0.19 临时设施费 temporary facilities fee

施工企业为满足现场正常生产、生活需要,在现场必须搭设的生产、生活用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维修、拆除、折旧及摊销费,或临时设施的租赁费等。必须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有关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计入全费用综合单价。

2.0.20 安全文明施工费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visions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为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等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必须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有关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计入全费用综合单价。

2.0.21 索赔 claim

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按合同约定或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责任,从而向对方提出补偿的要求。

2.0.22 现场签证 site visa

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2.0.23 提前竣工(赶工)费 early completion (acceleration) cost

承包人应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使合同工期缩短产生的,应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

2.0.24 误期赔偿费 delay damage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工程的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工期大于合同工期(包括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发生的费用。

2.0.25 配件 accessories

指在工艺设备检修和建筑修缮工程施工中需要更换的各种组件、零件、插件、未计价主要材料。

2.0.26 缺陷责任期 defect liability period

承包人对已交付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合同约定的缺陷修复责任的期限。

2.0.27 企业定额 corporate rate

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机械装备和管理水平而编制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等的消耗标准。

2.0.28 规费 statutory fee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全费用综合

单价的费用。

2.0.29 税金 tax

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并应计入全费用综合单价。

2.0.30 发包人 employer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规范有时又称招标人。

2.0.31 承包人 contractor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规范有时又称投标人。

2.0.32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quantity surveyor)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2.0.33 电力造价员 electrical cost engineer technician

取得“电力工程造价专业资格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电力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也称为电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2.0.34 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 electrical cost engineering consultant (quantity surveyor)

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熟悉和掌握电力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规划和办法等，接受委托从事电力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35 招标代理人 tender agent

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等级证书，接受委托从事电力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36 单价项目 unit rate project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的项目，即根据合同工程图纸（含设计变更）和现行电力行业计算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2.0.37 总价项目 lump sum project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的项目，即此类项目在现行电力行业计算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项目。

2.0.38 工程计量 measurement of quantities

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数量进行的计算和确认。

2.0.39 最高投标限价 tender sum limit

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电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限价。

2.0.40 投标总价 tender sum

投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报出的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后标明的总价。

2.0.41 签约合同价 contract sum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投标人采购配件费的合同总金额。

2.0.42 竣工结算价 final account at completion

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的，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合同价款调整，是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2.0.43 基准价 base price

投标时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且发包人明确的当期信息价。

3 一般规定

3.1 计价方式

- 3.1.1**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二者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电网检修工程项目，宜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3.1.2**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电网检修工程项目，可采用本工程量清单计价。
- 3.1.3**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应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
- 3.1.4** 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2 发包人采购配件

- 3.2.1** 发包人采购的配件称为甲供配件。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提供配件。
- 3.2.2** 甲供配件如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2.3** 发承包双方对甲供配件的数量发生争议不能达成一致的，其数量按照电力行业计价定额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 3.2.4**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购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为甲供配件的，其配件价格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调查确定，并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3 承包人采购配件

- 3.3.1** 除合同约定的甲供配件外，承包人采购的配件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采购的配件负责。
- 3.3.2** 承包人应将各项配件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负责提供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且需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3.3**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配件没有合格证明，或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要求检测承包人已具有合格证明的配件，但经检测证明该项配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4 计价风险

- 3.4.1** 电网检修工程发承包，必须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 3.4.2** 下列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出现，调整合同价款的，应由发包人承担。
-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 2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同时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调整应考虑投标时的优惠和风险。
-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的，应按本规范第9.2.2条、第9.7.2条的规定执行。
- 3.4.3** 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计价风险应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合同没有约定的发承包双方发生争议时，按本规范第9.7.1～9.7.3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4.4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4.5 不可抗力发生时，影响合同价款的，按本规范第 9.11 节的规定执行。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4.1 一般规定

4.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招标代理人编制。

4.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4.1.3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施工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4.1.4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以单位（项）工程进行编制，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投标人采购配件表、招标人采购配件表组成。

4.1.5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划分是根据现行电力行业标准《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算计算规范》DL/T 5770 规定的项目划分进行编制的，如有新增项目，应按照规范的规定在相应项目下增列。

4.1.6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 1 本规范和现行电力行业标准《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 5770；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3 电网检修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电网检修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招标期间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其他相关资料。

4.2 总说明

4.2.1 总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其他说明等内容。

4.2.2 各专业工程概况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变（配）电工程工程概况应包括检修范围、检修内容、工程地点等；
2 输（配）电工程工程概况应包括检修范围、检修内容、设计气象条件、沿线地形比例、沿线地质条件、工程地点等。

3 通信工程工程概况应包括检修范围、检修内容、工程地点等。

4.2.3 其他说明应包括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交通运输情况、招标人采购配件的交货地点、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施工特殊要求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4.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4.3.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4.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必须根据现行电力行业标准《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算计算规范》DL/T 5770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进行编制。

4.3.3 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出现现行电力行业标准《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算计算规范》DL/T 5770 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作补充，并由招标人报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备案。.

4.4 措施项目

4.4.1 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按照现行电力行业标准《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算计算规范》DL/T 5770 的规

定编制。

4.4.2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4.5 其他项目

4.5.1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 1 暂列金额；
- 2 暂估价：包括配件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 3 计日工；
- 4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
- 5 拆除工程费；
- 6 招标人供应配件配送费、卸车费、保管费。
- 7 检修场地租用及清理项目。

4.5.2 暂列金额应根据工程特点，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

4.5.3 暂估价中的配件暂估单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照市场价格估算，列出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列出明细表。

4.5.4 计日工应列出项目和数量。

4.5.5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应列出其内容等。

4.5.6 拆除工程费的清单必须按照现行电力行业标准《电网技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 5768 有关计价规定，列出明细表。

4.5.7 出现本规范第 4.5.1 条未列的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4.6 投标人采购配件表

投标人采购配件表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详细列出采购的配件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等内容。

4.7 招标人采购配件表

招标人采购配件表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详细列出采购配件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交货地点及方式等内容。

5 最高投标限价

5.1 一般规定

- 5.1.1** 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电网检修工程招标，招标人应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应在招标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5.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应予拒绝。
- 5.1.3** 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 5.1.4** 最高投标限价应按照本规范第 5.2.1 条规定编制。
- 5.1.5** 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5.2 编制与复核

- 5.2.1** 最高投标限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 1 本规范和现行电力行业标准《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 5770、《电网技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 5768；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3 电网检修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 与电网检修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价格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 5.2.2**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计价，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如是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应提请招标人明确；如是招标人编制，应予明确。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应按本规范第 3.1.4 条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3 投标人采购的建筑类修缮配件费，应按规定计入全费用综合单价。
- 5.2.3**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按本规范第 3.1.3 条的规定计价。
- 5.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配件暂估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投标人采购配件费；
 - 3 设备暂估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投标人采购设备表；
 - 4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5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
 - 6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 7 拆除工程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其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各清单项目的全费

用综合单价；

- 8 招标人供应配件的配送费、卸车费、保管费按行业有关规定计算。
- 9 检修场地租用及清理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列。

5.3 投诉与处理

5.3.1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按照本规范的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后 5 天内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有该工程管辖权的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5.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由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投诉的招标工程名称、具体事项及理由；
- 3 投诉依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3.3 投诉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3.4 有该工程管辖权的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接到投诉书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工程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 2 投诉书提交的时间不符合本规范第 5.3.1 条规定的；
- 3 投诉书不符合本规范第 5.3.2 条规定的；
- 4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3.5 有该工程管辖权的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在不迟于结束审查的次日将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书面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负责该工程招投标监督的招投标管理机构。

5.3.6 有该工程管辖权的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立即对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复查，组织投诉人、被投诉人或其委托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人等单位人员对投诉问题逐一核对。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

5.3.7 有该工程管辖权的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的 10 天内完成复查（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并作出书面结论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负责该工程招投标监督的招投标管理机构。

5.3.8 当最高投标限价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误差大于±5%时，应当责成招标人改正。

5.3.9 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复查结论，需要重新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至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应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投标报价

6.1 一般规定

- 6.1.1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 6.1.2 投标人应依据本规范第 6.2.1 条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 6.1.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 6.1.4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6.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应予废标。
- 6.1.6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清单进行增补。

6.2 编制与复核

- 6.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计价要求，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规范和现行电力行业标准《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 5770、《电网技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 5768；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3 企业定额；
- 4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
- 5 电网检修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电网检修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等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 6.2.2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单价项目应依据招标文件及其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招标人明确；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应按本规范第 3.1.4 条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3 投标人采购的建筑类修缮配件费，应按规定计入全费用综合单价。

- 6.2.3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本规范第 3.1.3 条的规定自主确定。

- 6.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暂估价中的配件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投标人采购配件费；
- 3 设备暂估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投标人采购设备表；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5 计日工按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 6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 拆除工程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其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

8 招标人供应配件的配送费、卸车费、保管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参照有关规定自主报价。

9 检修场地租用及清理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6.2.5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6.2.6 投标报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投标人采购配件费等合计的金额一致。

7 合同价款约定

7.1 一般规定

7.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发承包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在书面合同中约定。

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中关于工期、造价、质量、安全等方面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7.1.2 不实行招标的工程，其合同价款应在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工程价款基础上，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7.1.3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宜采用单价合同。建设规模较小，技术难度较低，工期较短，且施工图设计已审查完备的电网检修工程可以采用总价合同；紧急抢险、救灾以及施工技术特别复杂的电网检修工程可以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7.2 约定内容

7.2.1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限及抵扣方式；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使用要求等；
- 3 工程计量与支付进度款的方式、数额及时间；
- 4 工程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
- 5 施工索赔与现场签证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
- 6 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以及超出约定内容、范围的调整办法；
- 7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编制与核对、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
- 8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间；
- 9 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工程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及时间；
- 10 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有关的其他事项。

7.2.2 合同中没有按照本规范第 7.2.1 条的要求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规范的规定执行。

8 工程计量

8.1 一般规定

- 8.1.1** 工程计量必须按照现行电力行业标准《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 5770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8.1.2** 工程计量可选择按月或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具体计量周期在合同中约定。
- 8.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 8.1.4** 成本加酬金合同按本规范第 8.2 节的规定计量。

8.2 单价合同的计量

- 8.2.1**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 8.2.2** 施工中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 8.2.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8.2.4**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计量核实时，应在计量前 24h 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则双方应在上述记录上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核实结果无效。
- 8.2.5** 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资料。发包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 8.2.6** 承包人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后，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派人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承包双方应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8.3 总价合同的计量

- 8.3.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法招标形成的总价合同，其工程量应按照本规范第 8.2 节规定计算。
- 8.3.2** 采用经审定批准的图纸及其预算方式发包形成的总价合同，除按照工程变更规定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外，总价合同各项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8.3.3** 总价合同约定的项目计量应以合同工程经审定批准的图纸为依据，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工程计量的形象目标或时间节点。
- 8.3.4**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提交达到工程形象目标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的报告。
- 8.3.5** 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

9 合同价款调整

9.1 一般规定

9.1.1 以下事项（但不限于）发生时，发承包双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物价变化；
- 7** 暂估价；
- 8** 计日工；
- 9** 现场签证；
- 10** 不可抗力；
- 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12** 误期赔偿；
- 13** 施工索赔；
- 14** 暂列金额；
-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9.1.2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施工索赔）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若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

9.1.3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施工索赔）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若发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的，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

9.1.4 发（承）包人应在收到承（发）包人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发）包人。如有疑问，应向承（发）包人提出协商意见。发（承）包人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发）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已被发（承）包人认可。发（承）包人提出协商意见的，承（发）包人应在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发（承）包人。如承（发）包人在收到发（承）包人的协商意见后 14 天内既不确认也未提出不同意见的，视为发（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发）包人认可。

9.1.5 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发承包双方履约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9.1.6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9.2 法律法规变化

9.2.1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由于国家的法

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9.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符合本规范第 9.2.1 条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9.3 工程变更

9.3.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此时，该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按照本规范第 9.6.2 条的规定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9.3.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规范的规定确定相应费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本规范第 3.1.4 条的规定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规范第 9.3.1 条的规定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9.3.3 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合理的利润补偿。

9.4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9.4.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9.4.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本规范第 9.3 节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9.5 工程量清单缺项

9.5.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本规范

第 9.3.1 条的规定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9.5.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规范第 9.3.2 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计算调整合同价款。

9.5.3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本规范第 9.3.1 和第 9.3.2 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款。

9.6 工程量偏差

9.6.1 合同履行期间，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本规范第 9.6.2 和第 9.6.3 条规定的，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9.6.2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第 9.3 节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应予调高。此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_1 > 1.15 \times Q_0$ 时， $S = 1.15 \times 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2$ 。

2 当 $Q_1 < 0.85 \times Q_0$ 时， $S = Q_1 \times P_2$ 。

式中： Q_1 表示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表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S 表示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P_0 表示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P_2 表示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9.6.3 如果工程量出现本规范第 9.6.2 条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9.7 物价变化

9.7.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配件、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复核、确认调整的单价和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差额的依据，调整金额计入结算计价表-7.8 “人工、材机、乙供配件价格调整计价表”。

1 人工费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进行调整。

2 材机单价或材机费市场变动系数可按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计列，并在合同中约定材机单价或材机费市场变动系数调整的范围或幅度；如没有约定，材机单价或材机费市场变动系数的变化超过基准日信息价 10% （不含 10% ）时，超过部分给予调整。

3 承包人采购配件的，应在合同中约定配件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如没有约定，则配件单价变化超过 $\pm 5\%$ ，超过部分给予调整。

9.7.2 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时，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9.7.3 发包人供应配件的，不适用本规范第 9.7.1 条规定。

9.8 暂估价

9.8.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配件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其价格并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计入承包人采购配件表，并调整合同价款。

9.8.2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配件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

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后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计入承包人采购配件表，并调整合同价款。

9.8.3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本规范第9.3节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9.8.4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接受有管辖权的电力工程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分包招标，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工程总价）中。

2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分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3 以专业工程分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9.9 计日工

9.9.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

9.9.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按合同约定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械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和凭证。

9.9.3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24h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2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9.9.4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发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本规范第9.3节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9.9.5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本规范第10.3节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列入进度款支付。

9.10 现场签证

9.10.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指令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9.10.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h内对报告内容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h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9.10.3 现场签证的工作如已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则现场签证中应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

9.10.4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施工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0.5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按照现场签证内容计算价款，报送发包人确认后，作

为增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9.10.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合同工程内容因场地条件、地质水文、发包人要求而不一致时，应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交发包人签证认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

9.11 不可抗力

9.11.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 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配件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11.2 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11.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按本规范第 12.0.2 条规定办理。

9.12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9.12.1 招标人应当依据相关工程的工期定额合理计算工期，压缩的工期天数不得超过定额工期的 20%，超过者，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示增加赶工费用。

9.12.2 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

9.12.3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提前竣工每日历天应补偿额度，此项费用作为增加合同价款，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9.13 误期赔偿

9.13.1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加快进度，实现合同工期。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9.13.2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误期赔偿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9.13.3 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项（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项（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项（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9.14 施工索赔

9.14.1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应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

9.14.2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的损失，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逾期未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索赔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要求，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4 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索赔要求，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9.14.3 发包人履行索赔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发包人逾期未作出答复，视为承包人索赔要求已经发包人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办理。

9.14.4 承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1 延长工期；

2 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3 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4 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9.14.5 若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要求相关联时，发包人在作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结合工程延期，综合作出费用赔偿和工期延期的决定。

9.14.6 发承包双方在按合同约定办理了竣工结算后，应被认为承包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承包人在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中，只限于提出竣工结算后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发承包双方最终结清时终止。

9.14.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应参照承包人索赔的程序进行索赔。

9.14.8 发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1 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2 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3 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9.14.9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索赔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9.15 暂列金额

9.15.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9.15.2 发包人按照本规范第 9.1~9.14 节的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如有）归发包人所有。

10 合同价款中期支付

10.1 预付款

- 10.1.1** 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 10.1.2** 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 10.1.3**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或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
- 10.1.4** 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进行核实，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10.1.5** 发包人没有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预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支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0.1.6** 预付款应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 10.1.7**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根据预付款扣回的数额相应递减，但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10.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 10.2.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包括的内容和范围，应符合国家或省级、行业有关文件和相应的计算规范的规定。
- 10.2.2**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应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10.2.3**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若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 10.2.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应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3 进度款

- 10.3.1**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
- 10.3.2** 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
- 10.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项目，承包人应按工程计量确认的工程量与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如全费用综合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进度款。
- 10.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和按照本规范第 8.3.2 条规定形成的总价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中约定的进度款支付分解，分别列入进度款支付申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和本周期应支付的总价项目的金额中。
- 10.3.5** 承包人现场签证和得到发包人确认的索赔金额列入本周期应增加的金额中。

10.3.6 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中结算价款总额计，不低于 60%，不高于 90%。

10.3.7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累计已完成的合同价款。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3** 本周期合计完成的合同价款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周期已完成单价项目的金额；
 - 2)** 本周期拟支付的总价项目的金额；
 - 3)** 本周期已完成的计日工价款；
 - 4)** 本周期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 5)** 本周期应增加的金额。
- 4** 本周期合计应扣减的金额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周期应扣回的预付款；
 - 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5** 本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10.3.8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若发承包双方对有的清单项目的计量结果出现争议，发包人应对无争议部分的工程计量结果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

10.3.9 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0.3.10 若发包人逾期未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0.3.11 发包人未按照本规范第 10.3.8~10.3.10 条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并承担违约责任。

10.3.12 发现已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数额，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承包双方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本次到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

11 竣工结算与支付

11.1 一般规定

- 11.1.1**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 11.1.2** 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应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
- 11.1.3** 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时,可向有该工程管辖权的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申请对其进行执业质量鉴定。
- 11.1.4** 有管辖权的电力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组织专家对投诉的竣工结算文件进行质量鉴定,参照本规范第13.6节的相关规定进行。
- 11.1.5**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有该工程管辖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11.2 编制与复核

- 11.2.1**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 1 本规范和现行电力行业标准《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 5770、《电网技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 5768;
- 2 工程合同;
- 3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 4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 5 电网检修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投标文件;
- 7 其他依据。

11.2.2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

11.2.3 措施项目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11.2.4 其他项目费用按下列规定计算:

-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 2 暂估价中的配件单价应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计算;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
- 3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 4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7 拆除工程费用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
- 8 招标人供应配件的配送费、卸车费、保管费,按工程实际情况、发承双方签证确认的资料,确定最后金额。

9 检修场地租用及清理费，按有关规定、工程实际情况、发承包双方签证确认的资料，确定最后金额。

11.2.5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11.3 竣工结算

11.3.1 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合同工程期中价款结算的基础上汇总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1.3.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核对。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人还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后批准。

11.3.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

1 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认为有误的，无异议部分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3.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11.3.5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11.3.6 发包人委托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竣工结算的，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 28 天内核对完毕。核对结论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提交给承包人复核，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将同意核对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再次复核，复核无异议的，按本规范第 11.3.3 条第 1 款规定办理，复核后仍有异议的，按本规范第 11.3.3 条第 2 款规定办理。

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审核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承包人认可。

11.3.7 对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指派的专业人员与承包人指派的专业人员经核对后无异议并签名确认的竣工结算文件，除非发包人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发承包人应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如其中一方拒不签认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1 若发包人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并有权拒绝与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重新核对竣工结算文件；

2 若承包人拒不签认的，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3.8 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禁止发包人又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

11.3.9 发包人已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绝办理竣工结算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工程，其质量争议按该工程保修合同执行，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双方应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争

议部分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

11.4 结算价款支付

11.4.1 承包人应根据办理的竣工结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该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1.4.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11.4.3 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11.4.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核实，不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视为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 7 天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11.4.5 发包人未按照本规范第 11.4.3 和 11.4.4 条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或者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 7 天后的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11.5 质量保证金

11.5.1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从结算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1.5.2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属于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若经查验，工程缺陷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发包人承担查验和缺陷修复的费用。

11.5.3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照本规范第 11.6 节的规定，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11.6 最终结清

11.6.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支付申请。发包人对最终结清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支付申请。

11.6.2 发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

11.6.3 发包人应在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结清款。

11.6.4 若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核实，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

11.6.5 发包人未按期最终结清支付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11.6.6 最终结清时，承包人被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减发包人工程缺陷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11.6.7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结清款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2 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12.0.1 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合同款。

12.0.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合同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订购且已交付的配件货款；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本规范第 9.11.1 条规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
- 5 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费用。

发承包双方办理结算工程款时，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价款。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2.0.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按施工进度计划已运至现场的配件货款，按合同约定核算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造成损失的索赔金额，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发承包双方应在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办理结算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发承包双方不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算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2.0.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本规范第 12.0.2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按合同约定核算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索赔金额费用。该笔费用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支付证书。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3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13.1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暂定

13.1.1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工程质量、进度、价款支付与扣除、工期延期、索赔、价款调整等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争议，首先应根据已签约合同的规定，提交合同约定职责范围内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解决，并抄送另一方。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在收到提交件后 14 天内应将暂定结果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发承包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

13.1.2 发承包双方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不同意见的，视为发承包双方已认可该暂定结果。

13.1.3 发承包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在暂定结果对发承包当事人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的前提下，发承包双方应实施该结果，直到按照发承包双方认可的争议解决办法被改变为止。

13.2 管理机构的解释或认定

13.2.1 合同价款争议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可就工程计价依据的争议以书面形式提请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争议以书面文件进行解释或认定。

13.2.2 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在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就发承包双方提请的争议问题进行解释或认定。

13.2.3 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在收到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书面解释或认定后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请仲裁或诉讼。除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上级管理部门作出了不同的解释或认定，或在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中不予采信的外，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作出的书面解释或认定是最终结果，对发承包双方都有约束力。

13.3 协商和解

13.3.1 合同价款争议发生后，发承包双方任何时候都可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对发承包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2 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协议，发包人或承包人都可以按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解决争议。

13.4 调解

13.4.1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签订后共同约定争议调解人，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调解。

13.4.2 合同履行期间，发承包双方可以协议调换或终止任何调解人，但发包人或承包人都不能单独采取行动。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在最终结清支付证书生效后，调解人的任期即终止。

13.4.3 如果发承包双方发生了争议，任一方可以将该争议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并将副本送另一方，委托调解人调解。

13.4.4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提出的要求，给调解人提供所需要的资料、现场进入权及相应设施。调解人应被视为不是在进行仲裁人的工作。

13.4.5 调解人应在收到调解委托后 28 天内, 或由调解人建议并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 提出调解书, 发承包双方接受调解书的, 经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对发承包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都应立即遵照执行。

13.4.6 当发承包双方中任一方对调解人的调解书有异议, 应在收到调解书后 28 天内, 向另一方发出异议通知, 并说明争议的事项和理由。除非并直到调解决定在协商和解或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作出修改, 或合同已经解除, 承包人应继续按照合同实施工程。

13.4.7 如果调解人已就争议事项向发承包双方提交了调解决定, 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人决定后 28 天内, 均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则调解决定对发承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仲 裁、诉 讼

13.5.1 发承包双方的友好协商或调解均未能奏效, 其中的一方已就此争议事项根据合同约定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应同时通知另一方。

13.5.2 仲裁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 但发包人、承包人、调解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下进行, 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5.3 在本规范第 13.1~13.4 节规定的期限之内, 上述有关的暂定或和解协议或调解决定已经有约束力的情况下, 如果发承包中一方未能遵守暂定或和解协议或调解决定, 则另一方可在不损害他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 将未能遵守暂定或不执行友好协商或调解达成书面协议的事项提交仲裁。

13.5.4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 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 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6 工 程 造 价 鉴 定

13.6.1 在合同纠纷案件处理中, 需作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

13.6.2 工程造价鉴定应根据合同约定作出, 如合同条款约定出现矛盾或约定不明确, 应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标准和本规范的规定, 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作出专业判断, 形成鉴定结论。

14 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14.1 计 价 资 料

14.1.1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在合同工程中现场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的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是工程计价的有效凭证，但如有其他有效证据，或经实证证明其是虚假的除外。

14.1.2 发承包双方不论在何种场合对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事项所给予的批准、证明、同意、指令、商定、确定、确认、通知和请求，或表示同意、否定、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口头指令不得作为计价凭证。

14.1.3 任何书面文件送达时，应由对方签收，通过邮寄应采用挂号传送，或发承包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发送、交付、传送或传输至指定的接收人的地址。如接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地址发送。

14.1.4 发承包双方分别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应将其抄送现场管理人员，如系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工程管理机构印章，证明与原件相同。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向对方所发任何书面文件，亦应将其复印件发送给发承包双方。复印件应加盖其合同工程管理机构印章，证明与原件相同。

14.1.5 发承包双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特快专递或者公证方式送达，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的一方承担。

14.1.6 书面文件和通知不得扣压，一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另一方拒绝签收或已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签收并承担相应责任。

14.2 计 价 档 案

14.2.1 发承包双方以及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对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计价文件，均应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归档。

14.2.2 发承包双方和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计价档案管理制度，并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14.2.3 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归档的计价文件，保存期一般不少于五年。

14.2.4 归档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应包括纸质原件和电子文件。其他文件及依据可为纸质原件、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14.2.5 归档文件必须经过分类整理，并应组成符合要求的案卷。

14.2.6 归档可以分阶段进行，也可以在项目结算完成后进行。

14.2.7 向接收单位移交档案时，应编制移交清单，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交接。

15 工程量清单格式

15.1 清单表格组成

15.1.1 工程量清单表格组成如下：

- 1 封面：清单封-1。
- 2 填表须知：清单封-2。
- 3 总说明：清单表-1。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清单表-2。
- 5 措施项目清单：清单表-3。
- 6 其他项目清单：清单表-4。
 - 1) 暂列金额明细表：清单表-4.1。
 - 2) 配件暂估单价表：清单表-4.2。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清单表-4.3。
 - 4) 计日工表：清单表-4.4。
 - 5)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表：清单表-4.5。
 - 6) 拆除工程项目清单：清单表-4.6。
 - 7) 检修场地租用及清理项目表：清单表-4.7。
- 7 投标人采购配件表：清单表-5。
- 8 招标人采购配件表：清单表-6。

15.2 清单表格使用规定

15.2.1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统一格式。可结合各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在本规范计价表格的基础上补充完善。

15.2.2 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

15.2.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 1 变（配）电工程工程概况应包括检修范围、检修内容、工程地点等；
- 2 输（配）电工程工程概况应包括检修范围、检修内容、设计气象条件、沿线地形比例、沿线地质条件、工程地点等。
- 3 通信工程工程概况应包括检修范围、检修内容、工程地点等。
- 4 其他说明。

清单封-1

_____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单位盖章)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清单封-2

填 表 须 知

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人进行编制。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任何内容不应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表的填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3.1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应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3.2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变(配)电工程概况应包括检修范围、检修内容、工程地点等；

2) 输(配)电工程概况应包括检修范围、检修内容、设计气象条件、沿线地形比例、沿线地质条件、工程地点等。

3) 通信工程概况应包括检修范围、检修内容、工程地点等。

3.3 其他说明应按如下内容填写：

1) 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2)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3) 工程质量、配件等要求；

4) 施工特殊要求；

5) 交通运输情况、健康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

6)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按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配件等内容填写。

3.5 措施项目清单按序号、项目名称等内容填写。

3.6 其他项目清单按序号、项目名称等内容填写。

3.7 投标人采购配件表按序号、配件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等内容填写。

3.8 招标人采购配件表按序号、配件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交货地点及方式等内容填写。

4 如有需要说明其他事项，可增加条款。

清单表-1

总说明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			工程地点		
其他说明						

清单表-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配件			备注
						名称	单位	数量	

注: 本表中的配件是指不构成全费用综合单价的配件。

清单表-3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单价项目					
	...					
二	总价项目					
	...					

清单表-4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清单表-4.1
2	暂估价		
2.1	配件暂估单价	—	明细详见清单表-4.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清单表-4.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清单表-4.4
4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		明细详见清单表-4.5
5	其他		
5.1	拆除工程项目清单		明细详见清单表-4.6
5.2	招标人供应配件配送费、卸车费、保管费		
5.3	检修场地租用及清理费用		明细详见清单表-4.7
	...		

清单表-4.1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注：本表由招标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由投标人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清单表-4中。

清单表-4.2

配件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 价 (元)	备 注

注: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时, 需将上述配件暂估价计入投标人采购配件费。

清单表-4.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 程 名 称	主要工程内容	金 额 (元)	备 注
合 计				

注: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 由投标人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清单表-4 中。

清单表-4.4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编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备 注
一	人工			

续表

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备注
二	机械			
三	配件			

注：本表“项目名称”和“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清单表-4.5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备注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工程实际情况填写。

清单表-4.6

拆除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工程实际情况填写。

清单表-4.7

检修场地租用及清理项目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检修场地租用费	
2	余物清理费	
3	线路走廊赔偿费	
4	拆除物返库费	
	...	
	合 计	

注: 本表由招标人按工程实际情况填写。

清单表-5

投标人采购配件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注: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 对投标人采购的配件, 在此表中列出。如有暂估价的, 招标人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清单表-6

招标人采购配件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地点及方式	备注

注: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

16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16.1 计价表格组成

16.1.1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格组成如下：

- 1 封面。
 - 1) 最高投标限价封面：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封-1.1。
 - 2) 投标总价封面：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封-1.2。
- 2 填表须知：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封-2。
- 3 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1。
- 4 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汇总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2。
- 5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汇总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3。
- 6 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4。
 - 1)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4.1。
 - 2)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人、材、机计价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4.2。
- 7 投标人采购配件计价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5。
- 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6。
- 9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
 - 1) 暂列金额明细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1。
 - 2) 配件暂估单价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2。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3。
 - 4) 计日工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4。
 - 5)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5。
 - 6) 拆除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6。
 - 7) 检修场地租用及清理费计价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7。
- 10 招标人采购配件计价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8。
- 11 主要工日价格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9。
- 12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10。

16.1.2 竣工结算总价表格组成如下：

- 1 封面：结算计价封-1。
- 2 填表须知：结算计价封-2。
- 3 竣工结算编制说明：结算计价表-1。
- 4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结算计价表-2。
- 5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汇总表：结算计价表-3。
- 6 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结算汇总对比表：结算计价表-4。
 - 1) 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结算计价表-4.1。
 - 2)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结算计价表-4.2。
 - 3)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人、材、机计价表：结算计价表-4.3。
- 7 承包人采购配件计价表：结算计价表-5。
- 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结算计价表-6。

- 9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结算计价表-7。
 - 1) 专业工程结算价表：结算计价表-7.1。
 - 2) 计日工表：结算计价表-7.2。
 - 3)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结算计价表-7.3。
 - 4) 索赔与现场签证计价汇总表：结算计价表-7.4。
 - 5) 拆除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结算计价表-7.5。
 - 6) 检修场地租用及清理费计价表：结算计价表-7.6。
 - 7) 人工、材机、乙供配件价格调整计价表：结算计价表-7.7。
 - 8) 费用索赔申请（核准）表：结算计价表-7.8。
- 10 发包人采购配件计价表：结算计价表-8。
- 11 主要工日价格表：结算计价表-9。
- 12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结算计价表-10。

16.2 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 16.2.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应采用统一格式，计价表格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本规范计价表格的基础上补充完善。
- 16.2.2 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应由电力行业造价专业人员编制、审核。
- 16.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 16.2.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封-1.1

工程

最 高 投 标 限 价

招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单位盖章)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封-1.2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封-2

填 表 须 知

- 1 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任何内容不应删除或涂改。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
- 4 金额（价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价取整数。
-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填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应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编制人是指电力工程造价专业的人员。
 - 2) 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及投标人采购配件费等应按相应工程项目费用汇总表中合计栏的金额填写。
 - 3) 编制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 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按本规范的要求计算，填入表格。
 - 5) 投标人采购配件计价表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人采购配件表进行填写，招标人采购配件计价表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人采购配件表进行计算填写。
 -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应按招标文件已列的措施项目填写。
 - 7) 计日工计价表中人工、材料、机械名称、计量单位和暂定数量应按计日工表中相应的内容填写，工程竣工后，计日工工作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需费用结算。
 - 8) 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可增加条款。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1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2

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明细详见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表-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中：临时设施费		
2	投标人采购配件费		
	其中：暂估价配件费		
3	措施项目费		
	其中：投标人增列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其中：暂列金额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 合计=1+2+3+4			

注：投标人增列措施项目费仅在投标报价时计列。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3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或 费用名称	金 额				备注
		合 计	其中：人工费	其中：安全 文明施工费	其中：临时 设施费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4

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特征	计量 单位	工 程 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单 价	其中：		合 计	其中：		
							人 工 费	材 机 费		人 工 费	材 机 费	建 筑 类 修 缮 配 件 费

注：材机费=消耗性材料费+机械费。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4.1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计 量 单 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组成											
				人 工 费	材 机 费	建筑类 修缮配 件费	措施费			规 费	企 业 管 理 费	利 润	编 制 基 准 价 差	税 金	全费用 综合 单价
							措施 费	其中: 安全 文明措施费	其中: 临 时设施费						

注: 材机费=消耗性材料+机械费。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4.2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人、材、机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编码 (编制依 据)	项目 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机费	建筑类修 缮配件费	人工费	材机费	建筑类修 缮配件费
		全费用综合 单价人、材、机								
		全费用综合 单价人、材、机								

注: 1. 如不使用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编制依据。

2. 材机费=消耗性材料费+机械费。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5

投标人采购配件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 计							

注: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配件,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单价栏中。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措施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单价项目						明细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4
1	...						
	...						
二	总价项目						
1	...						
	...						
三	投标人增列项目						
1	...						
	...						
四	合计						

注: 投标人增列项目仅在投标报价时填写。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金 额	备 注
一	招标人已列项目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1
2	暂估价			
2.1	配件暂估单价		—	明细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4
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			明细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5
5	其他			
5.1	拆除工程项目清单计价			明细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6
5.2	招标人供应配件配送费、 卸车费、保管费			
5.3	检修场地租用及清理费			明细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7
	...			
小 计				
二	投标人增列项目			
小 计				
合 计				

注: 1 投标人增列项目费仅在投标报价时采用。

2 配件暂估单价不填写金额, 不计入小计、合计。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 注
合 计				

注：本表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并计入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中。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2

配件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备注
合 计				

注：本表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并计入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 中。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 价	备注
一	人工					
1						
2						
人 工 小 计						
二	机械					
1						
2						
材 料 小 计						
三	配件					
1						
2						
施工机械小计						
合 计						

注: 本表项目名称、数量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 单价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汇总计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5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	备注
合 计						

注: 本表的项目价值、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计价规定填写。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6

拆除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 价
合 计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7.7

检修场地租用及清理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检修场地租用费		
2	余物清理费		
3	线路走廊赔偿费		
4	拆除物返库费		
	...		
	合计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8

招标人采购配件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招标人采购配件费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9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10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结算计价封-1

工程**竣工结算总价**

签约合同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竣工结算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发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单位盖章) (签字或盖章)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单位盖章) (签字或盖章)工程造价
咨询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签字或盖章)编制人: _____
(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核对人: _____
(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核对时间: 年 月 日

结算计价表-2

填 表 须 知

- 1 竣工结算总价表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应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
-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任何内容不应删除或涂改。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承包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4 金额（价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价取整数。
-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填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应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编制人是指电力工程造价专业的人员。
 - 2)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总价表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承包人采购配件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应按相应工程项目费用汇总表中合计栏的金额填写。
 - 3) 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编制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 当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表计价表中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与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同时，需提供相应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人、材、机计价表。按结算计价表-7.4 格式填写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结算汇总对比表。
 - 5) 发包人采购配件计价表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采购配件表进行计算填写，承包人采购配件计价表应按实际采购的配件数量及单价进行填写。
 -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承包人可根据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增加采取的措施增加项目。
 - 7) 计日工计价表中人工、材料、机械名称、计量单位和确定数量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需费用结算。
 - 8) 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可增加条款。

结算计价表-1

竣工结算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结算计价表-2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	承包人采购配件费		
2.1	其中：暂估价配件费		
3	措施项目费		
	其中：施工过程增列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其中：施工过程增列其他项目费		
竣工结算价合计=1+2+3+4			

结算计价表-3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 额				备注
		合 计	其中：人工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中：临时设施费	

结算计价表-4

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结算汇总对比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合同工程量	结算工程量	量差	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	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同合价	结算合价

结算计价表-4.1

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注：材机费=消耗性材料费+机械费。

结算计价表-4.2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注：材机费=消耗性材料+机械费。

结算计价表-4.3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人、材、机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注：1 如不使用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编制依据”。

2 材机费=消耗性材料费+机械费。

结算计价表-5

承包人采购配件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 计							

注: 施工合同中属暂估单价的未计价主材, 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填入表内。

结算计价表-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措施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单价项目						明细详见结算计价表-4
1	...						
	...						
二	总价项目						
1	...						
	...						
三	施工过程增列项目						
1	...						
	...						
四	合计						

结算计价表-7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金额	备注
一	施工合同已列项目			
1	确认价			
1.1	专业工程结算价			明细详见结算计价表-7.1
2	计日工			明细详见结算计价表-7.2
3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			明细详见结算计价表-7.3
4	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计价汇总			明细详见结算计价表-7.4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	备注
5	其他			
5.1	拆除工程项目清单计价			明细详见结算计价表-7.5
5.2	发包人供应配件配送费、卸车费、保管费			
5.3	检修场地租用及清理费			明细详见结算计价表-7.6
5.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调整计价			明细详见结算计价表-7.7
	...			
小计				
二	施工过程增列项目			
小计				
合计				

结算计价表-7.1

专业工程结算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				

注: 本表由承包人按施工合同中属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内容及施工过程中按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结算价填入表内。

结算计价表-7.2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确定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续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确定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二	机械					
材料小计						
三	配件					
施工机械小计						
合计						

注：本表“项目名称”“确定数量”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列，“全费用综合单价”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并计算“合价”。

结算计价表-7.3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	备注

注：本表中“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结算计价表-7.4

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索赔及签证依据
合计						

注：索赔费用应该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不含税金），“签证及索赔依据”是指经双方认可的签证单和索赔依据的编号，合计费用汇总到结算计价表-8。

结算计价表-7.5

拆除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合 价							

结算计价表-7.6

检修场地租用及清理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备 注
1	检修场地租用费		
2	余物清理费		
3	线路走廊赔偿费		
4	拆除物返库费		
	...		
	合 计		

结算计价表-7.7

人工、材机、乙供配件价格调整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单 位	数 量	基 准 价	结 算 单 价	风 险 范 围	价 差	税 金	合 价	备 注
一	人 工									
	...									
	小 计									
二	材 机									
	...									
	小 计									
三	乙 供 配 件									
	...									
	小 计									
	合 计									

结算计价表-7.8

费用索赔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p>致： (发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 条的约定，由于 原因，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核准。</p> <p>附： 1. 费用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 索赔金额的计算； 3. 证明材料；</p>			
<p>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p>			
<p>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 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索赔申请经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的计算，由造价人员复核。</p>	<p>造价咨询人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 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索赔申请经复核，索赔金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p>	<p>监理工程师 日 期</p> <p>造价人员 日 期</p>	
<p>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此项索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此项索赔。</p>			
<p>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p>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注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结算计价表-8

发包人采购配件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注：发包人采购配件费按施工合同内容填写。

结算计价表-9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结算计价表-10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本规范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该”，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
采用“可”。
- 2 本规范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电网技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DL/T 5768

《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DL/T 5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电网检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DL/T 5769—2018

条 文 说 明

目 次

1 总则	69
2 术语	70
3 一般规定	74
3.1 计价方式	74
3.2 发包人采购配件	74
3.3 承包人采购配件	74
3.4 计价风险	74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76
4.1 一般规定	76
4.2 总说明	76
4.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76
4.4 措施项目	76
4.5 其他项目	77
5 最高投标限价	78
5.1 一般规定	78
5.2 编制与复核	78
5.3 投诉与处理	79
6 投标报价	80
6.1 一般规定	80
6.2 编制与复核	80
7 合同价款约定	82
7.1 一般规定	82
7.2 约定内容	82
8 工程计量	83
8.1 一般规定	83
8.2 单价合同的计量	83
8.3 总价合同的计量	83
9 合同价款调整	84
9.1 一般规定	84
9.2 法律法规变化	84
9.3 工程变更	84
9.4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84
9.5 工程量清单缺项	85
9.6 工程量偏差	85
9.7 物价变化	85
9.8 暂估价	85
9.9 计日工	86
9.10 现场签证	86

9.11 不可抗力	86
9.12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86
9.13 误期赔偿	86
9.14 施工索赔	87
9.15 暂列金额	87
10 合同价款中期支付	88
10.1 预付款	88
10.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88
10.3 进度款	88
11 竣工结算与支付	90
11.1 一般规定	90
11.2 编制与复核	90
11.3 竣工结算	90
11.4 结算价款支付	91
11.5 质量保证金	91
12 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93
13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94
13.1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暂定	94
13.2 管理机构的解释或认定	94
13.3 协商和解	94
13.4 调解	94
13.6 工程造价鉴定	95
14 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96
14.1 计价资料	96
14.2 计价档案	96
15 工程量清单格式	97
15.1 清单表格组成	97
15.2 清单表格使用规定	97
16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98
16.1 计价表格组成	98
16.2 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98

制 定 说 明

《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69—2018)，经国家能源局2018年4月3日以第9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规范制定过程中，编制组对电网检修工程发承包和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进行了调查研究，并认真总结了我国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外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广泛征求了设计、施工、监理、管理单位的意见。在充分吸收和采纳历次审查会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最终经国家能源局专家审定，编制完成。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监理、管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范规定的参考。

1 总 则

1.0.1 本条阐述了制定本规范的目的和法律依据。

1.0.2 本条所指的电网检修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工程价款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办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计量、合同价款支付、施工索赔与现场签证、合同价款调整和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等活动。

1.0.3 本条规定了电网检修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计价时，不论采用什么计价方式，工程造价均应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投标人采购配件费等部分组成。

1.0.4 按照《电力工程造价专业资格认证与从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电力工程造价员应在本人承担的工程造价业务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专用章。

1.0.5 本条规定了电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0.6 本条规定了电网检修工程计价活动的基本要求，计价活动的结果既是电网检修投资的价格表现，同时又是电网检修工程交易活动的价值表现。因此，电网检修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不仅要客观反映电网检修工程的投资，还应体现电网检修交易活动的公正、公平性。

1.0.7 本规范的条款是电网检修工程计价活动中应遵守的专业性条款，在工程计价活动中，除应遵守专业性条款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计算标准及其他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2.0.3 “工程量清单”是电网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专用名词，表示的是电网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名称及其相应数量等内容的明细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对工程发承包的不同阶段对工程量清单的进一步具体化。

2.0.4 “全费用综合单价”是对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项目清单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消耗性材料费及投标人采购的建筑类修缮配件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包含约定范围风险因素的价格表示。建筑类修缮配件费主要包括建筑修缮工程、输电线路工程的土石方及基础（含井、沟）修缮所包括的组件、未计价材料。

2.0.8 电网检修工程的目标是承包人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强制标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成合同工程并到达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实现这一目标，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消耗或施工的相应的人工、材料（包括消耗性材料费及不含甲供的建筑类修缮配件费）和施工机械台班并为其施工管理发生费用，以及缴纳的各种规费和税金，所有这些，构成承包人施工的工程成本。

2.0.9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一般应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即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2.0.10 “总价合同”是以设计图纸、规范为基础，在工程任务内容明确、发包人的要求条件清楚、计价依据和要求确定的条件下，发承包双方依据承包人编制的预算商谈确定合同价款。当合同约定工程施工内容和有关条件不发生变化时，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总额就不会发生变化。当工程施工内容和有关条件发生变化时，发承包双方根据变化情况和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但对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应遵循以下原则：

当合同价款是承包人根据施工图自行计算的工程量确定时，除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变化外，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完成的最终工程量，发承包双方不能以工程量变化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

当合同价款是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确定时，发承包双方应根据承包人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错、漏）调整确定的工程合同价款。

2.0.11 “成本加酬金合同”是承包人不承担任何价格变化和工程量变化的风险，不利于发包人对工程造价的控制，通常在如下情况下，方选择成本加酬金合同：

1 工程特别复杂，工程技术、结构方案不能预先确定，或者尽管可以确定工程技术和结构方案，但不可能进行竞争性的招标活动并以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的形式确定承包人；

2 时间特别紧迫，来不及进行详细的计划和商谈，如抢险、救灾工程。

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多种形式，主要有成本加固定费用合同、成本加固定比例费用合同、成本加奖金合同等。

2.0.12 电网检修工程合同是基于合同签订时静态的发承包范围、设计标准、施工条件为前提的，由于电网检修工程建设的不确定性，这种静态前提往往会被各种变更所打破。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可分为设计图纸发生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2.0.13 “工程量偏差”是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疏漏，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等影响，按照现行电力行业计算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应予计算的工程量与相应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差额。

2.0.14 “措施项目”是相对于工程实体的分部分项工程而言，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总称。

2.0.15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招标人用于合同协议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配件、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各种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提前竣工（赶工补偿）等的费用。

2.0.16 “暂估价”在招标阶段预见肯定要发生，只是因为标准不明确或者需要由专业承包人完成，暂时又无法确定具体价格时采用。

2.0.17 “计日工”是对零星项目或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包括完成作业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及其费用的计价，类似于定额计价中的签证计工。

2.0.18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是在电网检修工程施工阶段实行施工总承包时，当招标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工程进行分包时，要求总承包人提供相关服务（如分包人使用总包人的脚手架、水电接驳等）和施工现场管理等所需的费用。

2.0.19 “临时设施费”是指检修施工企业为满足工程现场正常的管理和施工作业需要，在现场必须搭设的办公、生产作业、轮班休息、物料（含工具）存放等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施工用移动电源、水电管线等其他临时设施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属于措施费中不可竞争性费用。

2.0.20 “安全文明施工费”是将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统一在一起的命名。该费用属于措施费中不可竞争性费用。

2.0.21 “索赔”是专指电网检修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对于非己方过错的责任事件并造成损失时，向对方提出补偿要求的行为。

2.0.22 “现场签证”是专指在电网检修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发承包双方的现场代表（或其委托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责任致使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由于合同内容外发生了额外的费用，由承包人通过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予以签字确认的证明。

2.0.23 “提前竣工（赶工）费”是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为加快工程进度、缩短合同工期而采取的措施，并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

2.0.24 “误期赔偿费”是指由于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导致在合同工期与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内未能按时完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发生的费用。

误期赔偿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 1 应是损失的真实估算；
- 2 应是双方在签约时所接受的。

2.0.25 “配件”是参照现行电力行业标准《电网检修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定义的：

- 1 变电检修中的以下物品列入配件购置费：
 - 1) 工艺系统或设备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及生产运行专用操作工具；
 - 2) 属于工艺系统本体、设备本体或附属成套装置范围内，在检修工作中需要更新或更换的装置；
 - 3) 设备中的填充物品，如变压器、断路器、油浸式电抗器用的变压器油等；
 - 4) 电气及控制盘柜需要更换的插件、电线、电缆、信号显示器件；
 - 5) 变电装置的封闭母线、共箱母线、管形母线、软母线、导线、绝缘子、金具、电缆、接线盒等；
 - 6) 需更新或更换的标志牌、警示牌和标识桩等；
 - 7) 属于建筑修缮中使用的主要建筑性材料及混凝土构件。
- 2 架空线路检修工程中的以下物品列入配件购置费：
 - 1) 杆塔本体配件、螺栓、接地材料、附属装置；
 - 2) 线路绝缘子、导线、地线、金具；

- 3) 需更新或更换的标志牌、警示牌和标识桩等;
- 4) 线路基础、护坡等的主要建筑性材料。
- 3 电缆线路检修工程中的以下物品列入配件购置费:
 - 1) 电缆、电缆头、避雷器、接地材料、附属装置;
 - 2) 充油电缆的绝缘油;
 - 3) 电缆进出线柜需要更换的插件、信号线、信号显示器件;
 - 4) 电缆线路的沟道、管井和隧道等的主要建筑性材料，以及盖板、沟槽混凝土构件等;
 - 5) 电缆桥架、支架、井盖等;
 - 6) 需更新或更换的标志牌、警示牌和标识桩等。

2.0.26 “缺陷责任期”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第56令)中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最新文件的相关规定整理。

2.0.27 “企业定额”专指施工企业定额，是施工企业根据自身拥有的施工技术、机械设备和具有的管理水平而编制的完成一个工程量清单项目使用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的消耗标准，是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依据之一。

2.0.28 “规费”的计取标准执行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的规定，应计入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费用。

2.0.29 “税金”是依据国家税法的规定，应计入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并应计入全费用综合单价。

2.0.30 “发包人”有时也称建设单位或业主，在工程招标发包中，又被称为招标人。

2.0.31 “承包人”有时也称施工企业，在工程招标发包中，投标时又被称为投标人，中标后称为中标人。

2.0.32 “造价工程师”是指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经批准注册在一个单位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2.0.33 “电力造价员”是指通过考试，取得“电力工程造价专业资格证书”，在一个单位从事电力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2.0.34 “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是指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的规定，取得电力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熟悉和掌握电力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规划和办法等，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

2.0.35 “招标代理人”是指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的规定，必须具有与其所从事的招标代理业务相适应的招标代理机构专业代理资格，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为招标人提供代理业务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机构。

2.0.36 “单价项目”是指工程量清单中以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的项目，如现行电力行业计算规范规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

2.0.37 “总价项目”是指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价的项目，此类项目在现行电力行业计算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单位为“项”，如施工排水、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等。

2.0.38 “工程计量”是指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数量进行的计算和确认，正确的计量是支付的前提。

2.0.39~2.0.42 电网检修工程造价的计价具有动态性和阶段性(多次性)的特点。在整个检修期内，构成工程造价的任何因素发生变化都必然会影响工程造价的变动，不能一次确定可靠的价格，要到竣工结算后才能最终确定工程造价，因此需对建设程序的各个阶段进行计价，以保证工程造价的确定和控制的科学性。工程造价的多次性计价反映了不同的计价主体对工程造价的逐步深化、逐步细化、逐步接近和最终确定工程造价的过程。

“最高投标限价”是在工程招标发包过程中，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计价规定计算的工程造价，其作用是招标人用于对招标工程发包的工程控制总价，有的地方也称拦标价、预算控制价。

“投标总价”是投标人投标时报出的不含招标人采购配件费的工程造价。

“签约合同价”是在工程发承包交易过程中，由发承包双方以合同形式确定的工程承包价格。采用

招标发包的工程，其合同价应为投标人的中标价。

“竣工结算价”是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发包人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承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条款，即合同价、合同价款调整以及索赔和现场签证等事项确定的工程造价。

2.0.43 “基准价”是指投标时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信息价。

3 一般规定

3.1 计价方式

- 3.1.1** 本条规定了执行本规范的范围，国有投资的资金包括国家融资资金。
- 3.1.2**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电网检修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应执行本规范。
- 3.1.3** 实行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应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其全费用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应符合本规范第 2.0.4 条的规定，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包含一定范围风险因素的金额。
- 3.1.4** 按照国家、省级及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为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同时确保对施工现场内外环境的有效保护，必须保证有足额的资金用于安全文明施工，同时，还要体现政府对产业工人的人文关怀的临时设施费，均属于不可竞争性的费用。

3.2 发包人采购配件

3.2.1~3.2.2 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据此规定发包人提供的配件（以下简称甲供配件）应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本规范规定填写“招标人采购配件表”，写明甲供配件的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承包人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是否计入甲供配件的卸车保管费。

若发包人提供的甲供配件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2.3 本条规定发承包双方对甲供配件的数量发生争议不能达成一致的，其数量按照电力行业计价定额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3.2.4 本条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包人又要求承包人采购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为甲供配件的，其材料价格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调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3 承包人采购配件

3.3.1~3.3.3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第 3.3.1~3.3.3 条规定除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提供的甲供配件外，承包人提供的配件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配件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负责。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配件没有合格证明材料，或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但经检测证明该项配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4 计价风险

3.4.1 本条规定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时，载明投标人应该考虑的风险内容及其风险

范围或风险幅度。

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会带来损失的、不确定的状态。它具有客观性、损失性、不确定性的特点，并且风险始终是与损失相联系的。工程施工发包是一种期货交易行为，工程建设本身又具有单件性和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影响工程施工及工程造价的风险因素很多，但并非所有的风险都是承包人能预测、能控制和应承担其造成损失的。基于市场交易的公平性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承包双方权、责的对等性要求，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摊风险，所以要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合同中禁止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风险范围或风险幅度。

3.4.2~3.4.4 根据电网检修工程特点，投标人应完全承担的风险是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如参与竞争的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应有限度承担的是市场风险，如配件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等风险；应完全不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规范定义的风险是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的调整参照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有关文件，人工费用调整不应纳入风险，投标人采购配件价格的风险宜控制在±5%以内，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宜控制在±10%以内，超过者予以调整，参与竞争的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4.5 本条对不可抗力发生的价款分担做了规定。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4.1 一般规定

4.1.1 本条规定了招标人应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若招标人不具有编制工程量清单的能力，可委托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4.1.2 电网检修工程施工招标发包可采用多种方式，但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发包，招标人必须将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连同招标文件一并发（或售）给投标人。招标人对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标人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

4.1.3 本条规定了招标工程量清单的作用，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

4.1.4 本条规定了电网检修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组成。

4.1.5 本条规定了电网检修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划分及划分的依据。

4.1.6 本条规定了电网检修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

4.2 总说明

4.2.1 本条规定了总说明的主要内容。

4.2.2 本条规定了工程概况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4.2.3 本条规定了其他说明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4.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4.3.1 本条规定了构成一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五个要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4.3.2 本条规定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构成要件的编制依据。该编制依据主要体现了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规范管理的要求。

4.3.3 随着工程建设中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涌现，现行电力行业标准《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 5770 附录 A～附录 F 所列的清单项目不可能包含所有项目。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当出现本规范及现行电力行业标准《电网技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 5768 附录中未包括的清单项目时，编制人应作补充。在编制补充项目时应注意以下四个方面。

1 补充项目四个编码应按本规范的规定确定。

2 在工程量清单中应附补充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

3 将编制的补充项目报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备案。

4 补充项目编码应按照现行电力行业标准《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 5770 的规定确定，具体做法如下：补充项目编码由 B 加一位专业码和两位顺序码组成，其中专业码由一位英文字母表示，英文字母 T 表示建筑、D 表示电气安装工程、X 表示通信工程、K 表示架空线路工程、L 表示电缆线路工程，且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例如建筑工程主控通信楼项目增补清单项目时，按 XA1111BT0101 顺序编制，其中 BT01 表示为补充清单的项目名称编码。

4.4 措施项目

4.4.1 本条规定了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本规范编制。

4.4.2 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需考虑多种因素，除工程本身的因素外，还涉及水文、气象、环境、安全

等因素。例如施工降水等都属于清单项目内容，其对应全费用综合单价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组成。

4.5 其他项目

4.5.1~4.5.7 电网检修工程标准的高低、复杂程度、工期长短、组成内容、发包人对工程管理要求等都直接影响其他项目清单的具体内容，本规范仅提供了 7 项参考内容。其不足部分，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1 暂列金额在本规范第 2.0.15 条已经定义，是招标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不管采用何种合同形式，其理想的标准是，一份合同的价格就是其最终的竣工结算价格，或者至少两者应尽可能接近。电力行业对工程投资实行概算管理，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是工程投资控制的刚性指标。但工程建设自身的特性决定了工程的设计需要根据工程进展不断地进行优化和调整，业主需求可能会随着工程建设进展出现变化，工程建设过程还会存在一些不能预见、不能确定的因素。消化这些因素必然会影响合同价格的调整，暂列金额正是为这类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而设立，以便达到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的目标。

2 暂估价在本规范第 2.0.16 条已经定义，是指招标阶段直至签订合同协议时，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要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配件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估价类似于 FIDIC 合同条款中的 Prime Cost Items，在招标阶段预见肯定要发生，只是因为标准不明确或者需要由专业承包人完成，暂时无法确定价格。暂估价数量和拟用项目应当结合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表”予以补充说明。

专业工程的暂估价一般应是全费用综合暂估价，包括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和税金。施工总承包招标时，专业工程设计深度往往是不够的，一般需要交由专业设计人设计。国际上，出于提高可建造性考虑，一般由专业承包人负责设计，以发挥其专业技能和专业施工经验的优势。这类专业工程交由专业分包人完成是国际工程的良好实践，目前在电力工程建设领域也已经比较普遍。公开透明地合理确定这类暂估价的实际开支金额的最佳途径就是通过施工总承包人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组织的招标。

3 计日工在本规范第 2.0.17 条已经定义，是为了解决现场发生的零星工作的计价而设立的。国际上常见的标准合同价款中，大多数都设立了计日工（daywork）计价机制。计日工对完成零星工作所消耗的人工工时、材料数量、施工机械台班进行计量，并按照计日工表中填报的适用项目的单价进行计价支付。计日工适合的所谓零星工作一般是指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项目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

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是为了解决招标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进行专业工程发包，并需要施工总承包人对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和配合服务，进行施工现场管理时发生并向施工总承包人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应预计该项费用并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向投标人支付该项费用。

5 拆除工程费是指对原有工艺系统的设备及附属设施进行部件拆除所支出的费用。

6 招标人供应配件卸车费是指招标人采购并运至现场的配件委托工程投标人负责卸车及保管所产生的费用。

5 最高投标限价

5.1 一般规定

5.1.1 国有资金投资的电网检修工程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为有利于客观、合理地评审投标报价和避免哄抬标价，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招标人应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5.1.2 本条规定了国有资金投资的电网检修工程在招标过程中，当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的处理原则：招标人应将超过概算的最高投标限价报原概算审核部门批准。

5.1.3 国有资金投资的电网检修工程，招标人编制并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当于招标人的采购预算，同时要求其不能超过批准的概算，因此，招标工程控制总价是招标人在工程招标时能接受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国有资金中的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在招标时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如该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条依据这一精神，规定了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1.4 本条规定了应由招标人负责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当招标人不具有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能力时，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的规定，可委托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5.1.5 本条规定了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5.2 编制与复核

5.2.1 本条规定了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应遵守的计价规定，并体现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特点：

1 使用的计价标准、计价政策应是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定额和相关政策规定；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造价计价中费用或费用标准有规定的，应按规定执行。

5.2.2 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计价要求：

1 工程量的确定，依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2 按本规范第5.2.1条的规定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3 投标人采购的建筑类修缮配件费，应计入全费用综合单价；

4 为使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内容一致，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5.2.3 本条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的计价依据和原则：

1 措施项目依据招标文件中措施项目清单所列内容；

2 措施项目费按本规范第3.1.3条的规定计价。

5.2.4 本条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中其他项目清单中各项费用的计价要求。

1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工期长短，按有关计价规定进行估算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的10%~15%为参考。

2、3 暂估价。暂估价中的配件单价应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规定计列。

4 计日工。招标人应根据工程特点，按照列出的计日工项目和有关计价依据计算。

5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向总承包人提出的要求参照下列标

准计算：

- 1) 招标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1.5% 计算。
- 2) 招标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3%~5% 计算。
- 6 拆除工程费用：可计量的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规定计列；不可计量的按项计列。
- 7 招标人供应配件的卸车费：根据行业有关规定并结合招标人的要求计算。

5.3 投诉与处理

5.3.1 本条规定赋予了投标人对招标人不按本规范的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投诉的权利。同时要求招投标监督机构和有该工程管辖权的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担负并履行对未按本规范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行为进行监督处理的责任。

5.3.2 本条规定了投诉应采用书面形式以及投诉书应包括的内容。

5.3.3 本条规定投诉人不得进行虚假投诉、恶意投诉，以保证招投标活动的顺利进行。

5.3.4、5.3.5 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是否受理投诉的条件以及处理期限作了规定。

5.3.6、5.3.7 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受理投诉后的复查及其完成时限作了规定，以尽可能不延长招标时间。

5.3.8 本条规定复查结论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误差大于±5%，应责成招标人改正。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因此，本条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保证一致。

6 投标报价

6.1 一般规定

6.1.1 本条规定了投标报价的编制主体。

6.1.2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根据上述法律、规章的规定，本规范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6.1.4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其目的是使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具有共同的竞争平台。因此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填写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

6.1.5 本条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应予废标。

6.1.6 由于各投标人拥有的施工装备、技术水平和采用的施工方法有所差异，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不同投标人的“个性”，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确定措施项目，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进行调整。

6.2 编制与复核

6.2.1 投标报价最基本的特征是投标人自主报价，它是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的体现。本条规定了投标人投标报价应遵循的依据。

6.2.2 本条规定了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和原则。

- 1 全费用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应符合本规范第2.0.4条的规定；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应按本规范3.1.4条的规定计列；
- 3 投标人采购的建筑类修缮配件费，应按规定计入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时，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6.2.3 本条规定了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投标报价的原则。措施项目的内容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6.2.4 本条规定了投标人对其他项目费投标报价的原则。

- 1 暂列金额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 2 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必须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各项全费用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5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配件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 拆除工程费用应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给出的范围自主报价；

7 配送费、卸车费、保管费，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供货地点，参照有关规定自主报价。

8 检修场地租用及清理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按工程实际计算。

6.2.5 本条规定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否则，将被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6.2.6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配件费等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7 合同价款约定

7.1 一般规定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是建设工程合同的主要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应满足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 1 约定的依据要求：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2 约定的时间要求：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 3 约定的内容要求：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的形式要求：书面合同。

在工程招投标及建设工程合同签订过程中，招标文件应视为要约邀请，投标文件为要约，中标通知书为承诺。因此，在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时，当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时，应以投标文件为准。

7.1.2 本条规定不实行招标的工程的合同价款的约定。

7.1.3 本条规定不同工程特点应采用的合同形式。

1 对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即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中所包含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允许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外，允许调整。调整方式、方法应在合同中约定。

2 对建设规模较小、技术难度较低、施工工期较短，并且施工图设计审查已经完备的工程，可以采用总价合同。采用总价合同，除工程变更外，其工程量不予调整。

- 3 对紧急抢险、救灾以及施工技术特别复杂的建设工程可以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7.2 约定内容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八条规定：“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本条规定了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对工程价款进行约定的基本事项。

7.2.2 本条规定了合同约定不明，应按本规范的规定解决争议。

8 工程计量

8.1 一般规定

- 8.1.1** 正确的计量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和依据。本条明确规定了不论何种计价方式，其工程量应当按照本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8.1.2** 工程计量可选择按月或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当采用分段结算方式时，应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工程分段划分界限。

8.2 单价合同的计量

- 8.2.1** 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一个预计工程量，一方面是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另一方面也是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的共同平台，体现了招投标活动中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原则。发承包双方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以承包人按照本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而非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 8.2.2** 本条规定了单价合同的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 8.2.3~8.2.6** 规定了单价合同计量的程序。

8.3 总价合同的计量

- 8.3.1** 本条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总价合同，由于工程量由招标人提供，按照本规范第4.1.2条、第8.1.1条的规定，工程量与合同工程实施中的差异应予调整，因此，应按第8.2节的规定计量。
- 8.3.2** 本条规定了采用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其预算方式发包形式的总价合同，由于承包人自行对施工图纸进行计量，因此，除按照工程变更规定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外，总价合同各项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这是与单价合同的本质区别。
- 8.3.3~8.3.5** 规定了总价合同计量的程序。

9 合同价款调整

9.1 一般规定

9.1.1 本条规定了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若干事项，大致包括五大类：一是法规变化类，见“9.2 法律法规变化”；二是工程变更类，见“9.3 工程变更”“9.4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9.5 工程量清单缺项”“9.6 工程量偏差”“9.9 计日工”；三是物价变化类，见“9.7 物价变化”“9.8 暂估价”；四是工程索赔类：见“9.11 不可抗力”“9.12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9.13 误期赔偿”“9.14 施工索赔”；五是其他类，见“9.10 现场签证”。以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现场签证根据签证内容，有的可归于工程变更类，有的可归于索赔类，有的可能涉及合同价款调整。

9.1.2 本条规定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施工索赔）后的 14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若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视为承包人认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或放弃其调整价款的权利。

9.1.3 本条规定发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施工索赔）后的 14 天内，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若发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为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或放弃其调减合同价款的权利。

9.1.4 本条规定了发（承）包人应在收到承（发）包人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后的时限，以及未履行核实，确认义务应承担的后果。

9.1.6 本条规定了所调整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9.2 法律法规变化

发承包双方都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者，因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但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第 9.2.1 条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9.3 工程变更

9.3.1、9.3.2 由于施工条件和发包人要求变化等原因，往往会发生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性质和品种、建筑物结构形式、施工工艺和方法，以及施工工期等的变动，必须变更才能维护合同公平。

9.3.3 本条规定是为维护合同公平，防止某些发包人在签约后擅自取消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而使本合同工程承包人蒙受损失。如发包人以变更的名义将取消的工作转由自己或其他人实施，构成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9.4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项目特征是构成清单项目价值的本质特征，单价的高低与其具有必然联系。因此，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否则，承包人无法报价。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

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本规范第 9.3 节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9.5 工程量清单缺项

本节规定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本规范第 9.3.1 条规定确定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规范第 9.3.2 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计算调整合同价款。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本规范第 9.3.1、第 9.3.2 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款。

9.6 工 程 量 偏 差

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条件、地质水文、工程变更等变化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人专业水平低造成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过大，对发承包双方都不公平。因此，为维护合同的公平，本节作了以下规定：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工程量偏差和本规范第 9.3 节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如果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9.7 物 价 变 化

9.7.1 本条规定了由于人工、消耗性材料、配件、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在合同中约定主要配件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如没有约定，按本规范的规定调整。承包人采购配件的数量按照发包人复核、确认的数量为准。

9.7.2 本条规定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应分清责任选择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

9.7.3 本条规定发包人供应配件的，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

9.8 暂 估 价

在工程招标阶段已经确认的材料专业工程项目，由于标准不明确，无法在当时确定准确价格，为了不影响招标效果，由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一个暂估价。因此，本节规定了确定暂估价实际价格的四种情形：

1 配件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其价格并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其差额以价差的形式列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调整合同价款。

2 配件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后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其差额以价差的形式列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调整合同价款。

3 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本规范第 9.3 节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4 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其中：

1) 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分包招标，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分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 3) 以专业工程分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9.9 计日工

合同工程外的零星工作、零星项目采用计日工方式进行价款结算较为方便。本节规定了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的程序。

9.10 现场签证

由于施工生产的特殊性，在其过程中往往会出现一些与合同工程或合同约定不一致或未约定的事项发生，这时就需要发承包双方用书面形式记录下来，对此的称谓不一，如工程签证、施工签证、技术核定单等，本规范将其定义为现场签证。签证有多种情形：一是发包人的口头指令，需要承包人将其提出转换成书面签证；二是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如涉及工程实施，需要承包人就完成此通知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内容向发包人提出，取得发包人的签证确认；三是合同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但施工中发现与其不符，如土方类别、出现流沙等，需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签证确认，以便调整合同价款；四是由于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场地、材料、设备或停水、停电造成承包人停工，需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签证确认，以便计算索赔费用；五是合同中约定材料、设备等价格，由于市场发生变化，需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采纳数量及其单价，以便发包人核对后取得发包人的签证确认；六是其他由于施工条件，合同条件变化需现场签证的事项等。可以说如何处理现场签证，是一个工程管理水平高低的衡量标准，是有效减少合同纠纷的手段。本节对现场签证作了相应规定。

9.11 不可抗力

本节规定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按本规范第 12.0.2 条规定办理工程结算。

9.12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据此，本节规定招标人应当依据相关工程的工期定额合理计算工期，压缩的工期天数不得超过定额工期的 20%，将其量化。超过者，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示增加赶工费用。

若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赶工补偿的金额可为合同价款的 5%。

9.13 误期赔偿

本节规定了如果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加快进度，实现合同工期。如果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赶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如合同工程仍然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的金额可为合同价款的 5%。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9.14 施工索赔

9.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因此，索赔是合同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行为，它的性质属于经济补偿行为，而非惩罚。

建设工程施工中的索赔是发承包双方行使正当权利的行为，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索赔，发包人也可向承包人索赔。

9.14.2 本条规定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程序。

9.14.3 本条规定了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9.14.4 本条规定了承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的赔偿方式。

9.14.5 索赔事件发生后，在造成费用损失时，往往会造成工期的变动。当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要求相关联时，发包人在作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结合工程延期，综合作出费用赔偿和工程延期的决定。

9.14.6 本条规定了承包人索赔的终止条件和时限。

9.14.7 本条规定了发包人认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应参照承包人索赔的程序进行索赔。

9.14.8 本条规定了发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的赔偿方式。

9.14.9 本条规定了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索赔金额支付方式。

9.15 暂列金额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暂列金额虽然列入合同价格，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工程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按照本规范第9.1~9.14节的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如有）仍归发包人所有。

10 合同价款中期支付

10.1 预付款

预付款是发包人为解决承包人在施工准备阶段资金周转问题提供的协助，据此，本节规定了工程预付款的若干事项。

1 预付款的用途：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配件，购置或租赁施工设备以及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并且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2 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包工包料工程的，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3 预付款的支付前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或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如有）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

4 预付款的支付时限：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5 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的后果：发包人没有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预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 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应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7 预付款保函的期限：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如有）的担保金额根据预付款扣回的数额相应递减，但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10.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根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本节对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的支付作了规定。

1 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的内容：以本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2 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的支付：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总额的 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3 未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的后果：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若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 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的使用：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各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3 进度款

10.3.3 本条规定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项目，承包人应按工程计量确认的工程量与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如全费用综合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进度款。

10.3.4 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和本规范第 8.3.2 条规定形成的总价合同应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和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的工程量等因素按计量周期进行分解，形成进度款支付分解表，在投标时提交，非招标工程在合同洽商时提交。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进度计划的调整，发承包双方应对支付分解进行调整。

10.3.10 本条规定了若发包人逾期未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0.3.11 本条规定了发包人未按照规定支付进度款的后果及其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并承担违约责任。

11 竣工结算与支付

11.1 一般规定

11.1.2 本条规定了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复核。实行总承包的工程,由总承包人对竣工结算的编制负总责。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的规定,承、发包人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或复核竣工结算。

11.1.3、11.1.4 规定发承包双方竣工结算出现异议时的处理办法。

11.1.5 竣工结算是反映工程造价计价规定执行情况的最终文件。本条规定了将工程竣工结算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条件。同时要求发承包双方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应由发包人向有该工程管辖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以便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本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1.2 编制与复核

11.2.1 本条规定了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编制与复核的依据。

11.2.2 本条规定了办理竣工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工程量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如发生了调整,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

11.2.3 本条规定了办理竣工结算时,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金额计算。

11.2.4 本条规定了其他项目费在办理竣工结算时的要求。

1 计日工的费用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数量和合同约定的相应单价计算。

2 当暂估价中的配件是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中标价调整。当暂估价中的配件为非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调整,以暂估配件价差计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当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是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中标价计算。当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与分包人最终确认的金额计算。

3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发承包双方如依据合同约定对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进行了调整,应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

4 索赔事件产生的费用在办理竣工结算时应在其他项目费中反映。索赔费用的金额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项目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发生的费用在办理竣工结算时应在其他项目费中反映。现场签证费用金额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确认的金额计算。

6 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若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工程价款中。

7 拆除费用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8 招标人供应配件的卸车及保管费,应按有关规定、工程实际情况、发承包双方签证确认的资料,确定最后金额。

11.3 竣工结算

11.3.1 本条规定了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文件编制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

工验收报告时，应一并递交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约定时间内未递交竣工结算书，造成工程结算价款延期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3.2、11.3.3 竣工结算的核对是工程造价计价中发承包双方应共同完成的重要工作。按照交易的一般原则，任何交易结束，都应做到钱、货两清，工程建设也不例外。工程施工的发承包活动作为期货交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发承包双方应将工程价款结清楚，即竣工结算办理完毕。本条按照交易结束时钱、货两清的原则，规定了发承包双方在竣工结算过程中的权、责。

1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根据这一规定，要求发承包双方不仅应在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的核对时间，并应约定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对竣工结算不予答复，视为认可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核对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送发包人后 30 天内核对完成。

合同约定或本规范规定的结算核对时间含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的时间。

11.3.6 本条规定了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竣工结算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 28 天内核对完毕，核对结论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提交给承包人复核，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将同意核对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工程造价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再次复核，复核无异议的，按本规范第 11.3.3 条第 1 款规定办理，复核后仍有异议的，按本规范第 11.3.3 条第 2 款规定办理。

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的竣工结算文件已经承包人认可。

11.3.8 为遏制发包人以核对竣工结算为名拖欠工程款，重复核对已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本条对此作了限制性规定。

11.3.9 本条规定了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情况下，竣工结算的办理原则。

11.4 结 算 价 款 支 付

11.4.1 本条规定了承包人应根据办理的竣工结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及其内容。

11.4.2 本条规定了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的核实要求。

11.4.3 本条规定了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的要求。

11.4.5 本条规定了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得到工程结算价款时应采取的措施。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承包人支付而未支付的工程款视为拖欠工程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11.5 质 量 保 证 金

11.5.1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属于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复义务，为发包人有效监督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作提供资金保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条 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第六条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1.5.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11.5.3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14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2 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12.0.1 本条规定了在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前提下，以双方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12.0.2 本条规定了由于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

12.0.3 本条规定了由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价款结算与支付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发包人应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价款。

2 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按施工进度计划已运至现场的配件货款，按合同约定核算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造成损失的索赔金额，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发承包双方应在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3 发承包双方不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算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2.0.4 本条规定了由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价款结算与支付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发包人除应按照本规范第 12.0.2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价款外，按合同约定核算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索赔金额费用。该笔费用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支付证书。

2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3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13.1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暂定

根据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规定，合同中均会对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的争议如何处理有所约定，因此，本节规定了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对有关合同价款争议的处理流程和职责权限：明确了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对争议处理和暂定结果的生效时限以及发承包权方或一方不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对合同价款争议处理暂定结果的解决办法。

13.2 管理机构的解释或认定

在我国现行建筑管理体制下，各级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管理机构在处理有关工程计价争议甚至合同纠纷中，仍然发挥着相当有效的作用，对及时化解工程合同纠纷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本节规定了提请对计价争议的解释或认定的有关工程安全标准、质量标准、计价依据等方面管理机构。

规定了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在收到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书面解释或认定后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请仲裁或诉讼。除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上级管理部门作出了不同的解释或认定，或在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中不予采信的外，第 13.2.1 条规定的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作出的书面解释或认定是最终结果，对发承包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 协商和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因此，本节规定了计价争议发生后，发承包双方任何时候都可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并明确了和解协议对发承包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协议，发包人或承包人都可以按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解决争议。

13.4 调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解决合同争议，但在工程建设领域，目前的调解主要出现在仲裁或诉讼中，即所谓司法调解，有的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处理，双方认可，即所谓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耗时较长，且增加了诉讼成本。行政调解受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处理能力等的影响，其效果也受到限制。因此，本节提出了由发承包双方约定相关工程专家作为合同工程争议调解人的思路，类似于国外的争议评审或争端裁决，可定义为专业调解，并在我国合同的框架内，有法可依。使争议尽可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得到解决，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本节规定了：

1 调解人的约定：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签订后共同约定争议调解人，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调解。

2 调解人的调换或终止：合同履行期间，发承包双方可以协议调换或终止任何调解人，但发包人或承包人不能单独采取行动。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在最终结清支付证书生效后，调解人的任期即终止。

3 调解争议的提出：如果发承包双方发生了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并将副本抄送另一方，委托调解人调解。

4 对方对调解的配合：发承包双方应按照调解人可能提出的要求，立即给调解人提供所需要的资

料、现场进入权及相应设施。并明确了调解人应被视为不是在进行仲裁人的工作。

5 调解的时限及双方的认可：发承包双方接受调解书的，经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发承包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立即遵照执行。

6 对调解书的异议：发承包任一方对调解人的调解书有异议，应在收到调解书后 28 天内，发出异议的书面通知并陈述事项和理由，但除非并直到调解书在协商和解或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作出修改，或合同已经解除，承包人应继续按照合同实施工程。

7 调解书的效力：如果调解人已就争议事项向发承包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规定时限内均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则调解书对发承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6 工程造价鉴定

13.6.1 本条规定在合同纠纷案件处理中，需作工程造价鉴定的，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应委托鉴定的机构是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

14 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14.1 计 价 资 料

14.1.3 本条规定了任何书面文件送达方式和表达接收的信息。

14.1.4 本条规定了发承包双方分别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应将其抄送现场管理人员，同样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向对方所发任何书面文件，也应将其复印件发送给发承包双方。并明确复印件应加盖其合同工程管理机构印章，证明与原件相同。

14.1.5 本条规定了发承包双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以及拒不签收的处理方式和应承担的责任。

14.2 计 价 档 案

14.2.3 本条规定了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归档的计价文件的保存期限。

14.2.4 本条规定了归档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应保存的方式。

14.2.6 本条规定了归档的时期。

14.2.7 本条规定了向接收单位移交档案时，应办理的移交手续。

15 工程量清单格式

15.1 清单表格组成

15.1.1 介绍了工程量清单表格的形式。

15.2 清单表格使用规定

15.2.1 本条规定了工程量清单表应采用统一格式，但由于地区的一些特殊情况，赋予了使用单位可在本规范提供计价格式的基础上进行补充。

15.2.2 本条强调在封面的有关签署和盖章中应遵守和满足有关规定和要求。这是工程造价文件是否生效的必备条件。

招标人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招标人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由招标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当编制人是注册造价工程师时，由其签字盖执业专用章；当编制人是造价员时，由其在编制人栏签字盖专用章，并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复核人栏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招标人委托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工程造价咨询人单位备案的造价人员。工程造价咨询人盖单位资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当编制人是注册造价工程师时，由其签字盖执业专用章；当编制人是造价员时，由其在编制人栏签字盖专用章，并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复核人栏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15.2.3 本条是对总说明填写的要求。

16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16.1 计价表格组成

16.1.1 本条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格的各种格式。

16.1.2 本条规定了竣工结算总价表格的各种格式。

16.2 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16.2.1 本条规定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应采用统一格式，但由于行业、地区的一些特殊情况，赋予了使用单位可在本规范提供计价格式的基础上进行补充。

16.2.2 强调在封面的有关签署和盖章中应遵守和满足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这是工程造价文件是否生效的必备条件。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编制的造价人员（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2 承包人自行编制竣工结算总价，编制人员必须是承包人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由承包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编制的造价人员（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3 发包人自行核对竣工结算时，核对人员必须是在发包人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由发包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核对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竣工结算时，核对人员必须是在工程造价咨询人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由发包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工程造价咨询人盖单位资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核对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除非出现发包人拒绝或不答复承包人竣工结算书的特殊情况，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竣工结算总价封面发承包双方的签字、盖章应当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行业标准
电网检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DL/T 5769—2018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九天众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18 年 6 月第一版 2018 年 8 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880 毫米×1230 毫米 16 开本 6.75 印张 194 千字

印数 1001—2000 册

*

统一书号 155198·917 定价 82.00 元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中国电力出版社官方微信



电力标准信息微信

为您提供 最及时、最准确、最权威 的电力标准信息



155198.917